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688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合伙人按出资份额比例被动取得股份所致）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浩瀚深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诚广宜	指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智诚广宜解散清算，其所持公司6,058,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8%）以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按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登记至46名合伙人名下，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取得953,997股，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4.87%增加至25.47%，触及并跨越25%（5%的整数倍）刻度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1201071963l2******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公司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本上市公司及其财属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经营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诚广宜解散清算，智诚广宜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58,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8%）按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登记至46名合伙人名下，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取得公司股份953,997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应增加，智诚广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合伙人按出资份额比例被动取得股份所致，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增持，不涉及以资金增持，不涉及资金支付及资金来源，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及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本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先生持有公司39,383,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8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诚广宜持有公司6,058,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3%，张跃先生持有智诚广宜15.75%的份额，即张跃先生间接持有953,997股，占公司总股本0.60%。

本次权益变动中，智诚广宜将张跃先生间接持有953,997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张跃先生直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先生持有公司40,337,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47%，无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以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非交易过户前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张跃	39,383,801	24.87%	40,337,798	25.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非交易过户所致，不涉及除相关税费以外的其他需支付的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深耕通信与信息技术近四十年，兼具通信技术、企业管理与产业化能力，引领上市公司持续推进新一代通信网和算力网的建设。

战略层面，公司以“六网协同”中的新一代通信网和算力网为主阵地，依托三十年DPI与数据智能积累，做深网络智能化、大网安全两大基础业务，并以“数据＋算力＋安全”三大技术底座为支撑，沿“网络—算力—应用—安全”向算力与智能体延伸。

业务层面，以自有网络智能化和大网安全业务，保障网络“覆盖、感知、智能、安全”，已具备400G/800G智算交换机技术储备，交换容量25.6T，国产化率100%，大网安全方案覆盖全国多个省份；通过整合云网融合，算网协同能力，依托垂域智能体和云网服务打通“连接—算力—应用”闭环，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完善“云—网—边—端”布局；安全业务，以“DPI＋全流量＋AI＋大数据”为统一底座，由各专业子公司分别覆盖网络生态治理、车联网安全、航空安全、AI安全与特殊行业安全，形成底座共享、能力复用、场景联动的泛安全生态；同时，公司布局太空算力，依托行业协会参与智能体互联国家标准制定，抢占星地融合与智能体治理先机。

上市公司产业能署稳步推进，晨星大模型切入金融核心场景，深度合成检测支撑网络生态治理与全民反诈，车路云一体化方案进入车企与交通运营体系，云网融合服务面向数千万中小企业。

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将持续引领上市公司在AI解决方案、网络智能化、数据要素、网络安全、云网融合等核心赛道持续突破，加速构建“多业务联动、全客户覆盖”的战略体系。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跃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能够按照该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5、财务顾问关于本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意见；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

签字：_____

2026年11月2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谢栋斌		程宇轩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

签字：_____

2026年11月24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	688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9,383,801股 持股比例：24.87%		
本次变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53,997股 变动比例：0.6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相应批复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权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

签字：_____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暨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跃先生及股东雷振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张跃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4.8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4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二）雷振明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广宜”）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智诚广宜所持公司股6,058,143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解散清算并办理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智诚广宜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跃	953,997	0.6025%	无限售流通股
2		黄界雄	379,139	0.2394%	
3		苏茂华	324,406	0.2049%	
4		刘芳	310,200	0.1959%	
5		吴芳	233,000	0.1472%	
6		张志伟	189,569	0.1197%	
7		雷振明	217,452	0.1373%	
8		魏向京	162,808	0.1028%	
9		黄仁凤	207,283	0.1309%	
10		秦涛	201,306	0.1272%	
11		龙丽梅	148,893	0.0940%	
12		董恩	144,460	0.0912%	
13		李春生	144,460	0.0912%	
14		王洪利	153,406	0.0969%	
15		杜新宇	138,188	0.0873%	
16		张海滨	138,188	0.0873%	
17		赵博特	138,188	0.0873%	
18		周英星	138,188	0.0873%	
19		闫立新	138,188	0.0873%	
20		马骥	182,662	0.1154%	
21		杨庆双	129,685	0.0819%	
22		齐凯	125,343	0.0792%	
23		王欢	125,343	0.0792%	
24		侯新军	32,114	0.0203%	
25		王连生	122,667	0.0775%	
26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陶文华	106,610	0.0673%	无限售流通股
27		刘文慧	119,991	0.0758%	
28		王增风	119,991	0.0758%	
29		杨海燕	26,762	0.0169%	
30		侯崇岭	26,762	0.0169%	
31		张超	26,762	0.0169%	
32		刘明华	117,315	0.0741%	
33		郑萌	114,639	0.0724%	
34		吴聪	16,067	0.0101%	
35		石磊	16,067	0.0101%	
36		徐晓容	10,705	0.0068%	
37		滕龙平	10,705	0.0068%	
38		王艳丽	10,705	0.0068%	
39		董萌	10,705	0.0068%	
40		胡秀龙	10,705	0.0068%	
41		张金爽	10,705	0.0068%	
42		范的勤	10,705	0.0068%	
43		张东梅	10,705	0.0068%	
44		黄少杰	10,705	0.0068%	
45		刘少凯	10,705	0.0068%	
46		赵佳杰	10,705	0.0068%	
合计	—		6,058,143	3.8258%	—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的持股比例由24.87%增加至25.47%；持股5%以上股东雷振明的持股比例由7.95%增加至8.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一）张跃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雷振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跃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雷振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刻度、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需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跃	3,938.3801	24.87%	4,033.7798	25.4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非交易过户	2026/11/23	/
雷振明	1,258.8118	7.95%	1,280.5670	8.0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非交易过户	2026/11/23	/
合计	5,197.1919	32.82%	5,314.3368	33.56%	—	—	—

注：合计仅为算术加总，二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诚广宜已严格遵守《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智诚广宜已清算注销。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合伙人按出资份额比例被动取得股份所致，不涉及以资金增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先生的直接持股比例由24.87%增加至25.47%，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股东雷振明，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同时，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6、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减持时将合并计算减持额度，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27119 转债简称：中鼎转0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迎松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夏迎松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迎松先生

提议时间：2026 年11月2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迎松先生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夏迎松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夏迎松先生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夏迎松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3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196.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6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60.64万元，同比延续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信息

经公司核实并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营风险：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196.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6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60.64万元，同比延续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其他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为积极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建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11月23日至11月24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为1,867.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未导致控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童建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V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V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6,471,69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6.5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童建国		186,471,699	36.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6,200	4.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为梅山冰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嘉成		4,218,000	0.83%	公司实际控制人
	童利民		3,708,600	0.7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童乐		1,218,000	0.24%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合计		216,512,499	42.39%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童建国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3日-2026年11月24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100,000股。2026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623,800股。两日合计增持723,8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1,867.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17,236,299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2.5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